

收文編號：1060010649

議案編號：10612250703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政府提案第 16028 號之 6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8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9.2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說明

一、修正背景

本次係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以及依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修正金融相關法律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有關加重處罰條文構成要件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與刑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區別

新修正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明定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範圍，然現行證券交易法有關「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較刑法之「犯罪所得」範圍小。為避免二者「犯罪所得」認定之混淆，爰配合將證券交易法有關以「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加重處罰，或以「犯罪所得利益」為加重罰金或其刑等規定，修正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取代原有之「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利益」用語，以利司法實務運作之順利。

(二)有關減免刑罰條文之繳交「因犯罪所得財物」要件，修正與刑法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

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為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將證券交易法有關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為減免刑罰之規定，配合刑法沒收新制酌修文字。

(三)有關沒收規定，原則均刪除，回歸適用刑法

有關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追徵、抵償之規定，原則均刪除，回歸適用刑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照案並增訂第七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原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一)查現行第二項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即加重處罰，以資懲儆；且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p> <p>(二)另查現行本項立法說明載明：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罰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p>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

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

(三)參照前述立法說明，現行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

(四)另「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含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併此敘明。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

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六項規定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加重罰金之規定，係以「犯罪所得」高於法定最高額罰金酌加之例外規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參照前揭說明二，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六項，以資明確。

五、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第七項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第七項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七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六、配合現行第七項之刪除，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九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調整引據之相關項次。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七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原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第三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九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項適用第一項第八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將特定犯罪門檻降為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均已涵括現行條文所列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犯罪，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